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之操作及支援 > 2.5 供應商管理

名稱	制訂信用咭服務的採購計劃
編號	107358L5
應用範圍	規劃和實施與信用咭服務相關的供應商管理。它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熱線服務，直接郵寄服務和特別營銷活動
級別	5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供應商服務的需求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由內部執行或交由外部供應商承包特定工作功能進行成本和收益分析 ● 根據成本效益分析結果確定供應商服務的需求 2. 將確定的供應商服務需求轉化為所需服務的規範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服務單位的需求後，概述服務要求 ● 根據與有關服務單位一起設定的服務規格，構建供應商採購指南 ● 根據與相應服務單位一起設定的服務規格，應用供應商採購指南 3. 在銀行和供應商的利益平衡的同時制訂供應商採購計劃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和制訂政策和行為守則，規範供應商管理活動;採取措施確保銀行的業務計劃和業務程序得到適當遵守，各方利益得到妥善的照顧 ● 根據供應商管理政策和程序選擇供應商 ● 詳細地訂定評估合適供應商的過程，以滿足業務需求和服務單位的要求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服務規格的要求由信用咭中心的各服務單位確定和確認 ● 在使用任何供應商服務之前，通過有效數碼支持的建議進行成本和效益分析 ● 在整個銀行建立和實施供應商管理的政策和行為準則 ● 評估合適供應商以滿足業務需要和配合服務單位要求的過程能根據銀行的標準實務操作設定並向有關人士解釋，包括候選供應商 ● 供應商能根據供應商管理政策和程序進行任命
備註	